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9年度板簡字第2872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璧
訴訟代理人　楊瓔鈺
被　　告　丹菲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羅文鵠
被　　告　李芬蘭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板簡字第2872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張芸瑄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零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零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丹菲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3年6月1

6日邀同被告羅文鵠、李芬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0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6月16日起至96年6月16日止，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百分之12.88計算，並按月付息，如逾期清償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料被告丹菲實業有限公司未清償本息，迭經催討無著，現計尚欠本金492089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管會核准合併函、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等件影本各1件為證。被告等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　記　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